

耶穌是文化大師

作者 | 柯羅奇 (Andy Crouch, 《今日基督教》雜誌執行編輯)

譯者 | 鄭淳怡

有一陣子，我自己對周遭許多文化持著懷疑的姿態。走過購物商場，我會記錄那些粗魯愚笨的商業行為。當曉得有人產生了某種程度的文化影響力，我會開始探查偶像崇拜、自我主義和虛浮的跡象。瀏覽報紙時，不只在訃聞版尋找訃聞，也在頭版找尋同樣的東西——文化衰退和敗落的記號。當然，每種情況下我都大有斬獲，因為我們的商場充滿了商業主義，我們的文化英雄常自我膨脹到令人驚奇，而我們的報紙在傳遞壞消息這方面，更是從沒有失敗過。

但當我愈採取懷疑和批判的姿態，我便愈感覺到錯失了什麼。我很難解釋自己的消費行為——我對蘋果筆電的喜愛，是否代表我已屈服在消費文化的魅惑下？另外常令我困擾的，是我會遇到極具創造力的人；他們看來是如此真誠並忠實地享受自我，而不只單純的偶像崇拜者。而傳遞文化崩解消息的報紙，也同樣帶來希望：一個在戰地努力創造出美麗事物的藝術家、上萬名志工利用春假時到被颶風蹂躪的海岸服務，以及一家給予員工良好待遇的大賣場，為員工付健保費，同時，卻也賣好酒。

我回想從前在世上最負盛名的大學裡做校園事工的那幾年：有許多年的時間，我們習於解構哈佛的主張，並呼籲學生加入那能削減哈佛力量的反文化國度。這項「批判哈佛」



的專長，當然吸引了某一類學生——那些因為某些原因而對哈佛不滿的學生。但我們很難用信仰的語言，來解釋此處為人所帶來的愉悅感：在設備齊全的實驗室裡做研究的快意、圖書館藏書架所給人妙不可言的喜悅，以及清晨五點半在查爾斯河上划六人小艇的疲憊和興奮。我猜想，許多學生來參觀我們這個定位為「批判文化」的團契，會對我們的怯懦畏縮感到不解，甚至對我們明顯的偽善反感，他們只好再往下一站去。如果哈佛這麼糟，我們為什麼不乾脆建議學生離開，然後將他們的學費捐給窮人就好？

基督徒如何面對文化？

那麼，基督徒如何與文化這巨大且複雜的體系連結？答案因基督徒所處的時地不同而各異。基督徒到了一個新的文化情境時，不管是泰國高地的某個小村落或是東村一家融合了泰式風味的餐館裡，他們所遇到的，都是一種建造世界已經十分豐富的遺產。文化幾個明顯的特徵之一，便是它從不是單薄或不完整的。文化永遠是已然充足的。人們太過需要文化——語言、食物、服飾、故事、藝術、意義——以至於他們無法忍受文化的缺乏。因此，基督教信仰從在巴勒斯坦地區生根的頭幾年，一直到以驚人之速擴散進入世界各國，總必須與已發展成熟、且通常是穩定而令人滿足的文化體系爭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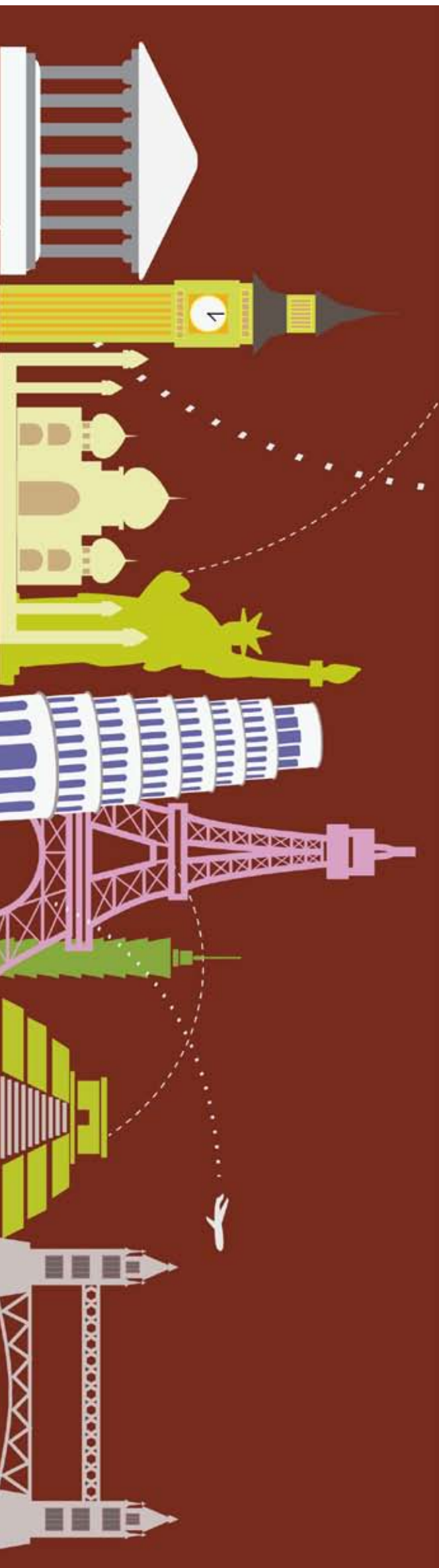
因此，如果我們企求改變文化，我們就必須**創造**出某種新的東西；這東西要「好」到能說服我們的鄰舍，捨棄部分現存的文化產品。以下還會提到若干可能的策略，但請注意，沒有一種特定的姿態能單獨影響文化。

如果我們企求改變文化，我們就必須**創造**出某種新的東西。

譴責文化。如果我們大多只是在自家人之間批判事情變得多糟，這其實不太可能影響文化，因為人本來就厭惡文化真空的狀態。極少有人會只因為別人譴責了某套文化產品，便放棄它們。他們需要更好的替代品，否則，即便手邊的這套文化產品多麼不足，也得這麼將就著。

拿電影產業來說吧。這產業當中有一條很長的經濟鏈，從電影的劇作家、導演、演員和製作人，經過發行人和戲院，再到週五晚間出現的消費者。在鏈中的每個環節，都有巨大的誘因，以持續這個製作、發行及消費的循環。假設我們不喜歡本地的戲院在某個週末所放映的影片好了。不管我們再怎麼不願意——譴責現有的文化貨財——這部電影仍會繼續播放，**除非我們提供了另一個選擇**。

批判文化。假如我們做得巧妙一點呢？我們不是單純地譴責這電影——我們分析它，小心地評判，指出它們哪裡有缺失或方向錯誤。我們或許還會承認，有些電影有某些特質能彌補其缺失，而我們也花費了大把力氣來舉出它們成功之處；甚至可以極熟巧、複雜地分析周遭的文化產品。當然，假如我們的分析形式是白紙黑字、部落格上的錄音檔，或網路文本，分析「本身」就成了一個文化商品。但很令人沮喪的事實是——尤其是對我們這些以文化評論家身分過活的人！



——評論和分析鮮少能改變文化。幾十年來，那些受到倍受尊敬的評論家嚴厲批評的熱門大片和系列電影，往往是好萊塢的主要收益來源。不管影評如何犀利（或仁慈），暑期鉅片的票房卻一年比一年創下更高紀錄。評論家的分析對於影片的成功或失敗，只有極微小的影響，總比不上在週末夜找尋一點娛樂的凡夫俗子所口耳相傳的背書。

模仿文化。另一個面對不盡人意的文化的方法則是模仿：將那令人不快的部分，替換為怡人之物。美國社會中的某個次文化也許會認為，解決眼前電影工業散亂無章狀態最好的答案，便是開始他們自己的電影工業，從製作人、導演、演員甚至到戲院一氣呵成，因而創造出一個平行的電影工業，來解決主流電影的明顯問題。這個系統所創造、並發行的新電影，勢必成為某一類別的文化產品。但假使它們從未在主流戲院上映，假如它們完全只由這個次文化的成員所創造並消費，那麼它們對於主流電影的文化，並不會有絲毫的影響。

消費文化。還有另一個可能的看法，就是單單消費文化，或許帶著選擇性、甚至是策略性的態度。在一個消費者社會中，消費者的選擇確實有不可否認的力量，塑造所要被生產的文化。假如有足夠的消費者決定以他們的鈔票，促使好萊塢製作一種不同的電影呢？

全球化文化的現實之一，就是單一消費者，甚或是大群的消費者，都極難以消費的方式帶來文化改變。如同經濟學家所說，個別的消費決定發生於邊緣，發生於由數百萬其他購買者的決定聚合後所帶來的巨大影響。若說消費不是一個能帶來文化改變的有效方式，我們不該感到太驚訝，因為消費打從開始便完全倚賴文化產品的存在。不管在好萊塢或任何其他大眾文化事業，惟有創造另一個選擇，才能驅動數多的消費群體採取行動，也因此才是真正的方式，塑造可能性與不可能性的視域。

問題不在於上述這些動作中的任何一個——譴責、批判、消費、模仿；它們全都可能是對特定文化產品的適當反應。但當這些動作變得過於熟悉，成為我們所知惟一能回應文化的方式，便會變成我們對這個世界的態度，是一種不自覺的姿態。我們通常很難辨認出自己的姿態。在尷尬的青少年時期時，身材瘦長的我常會不自覺駝背，好讓自己矮小一點；如果沒有母親的指正，我絕不會注意到自己駝背。後來，經過相當程度的自覺性努力，我的姿態才變得不那麼抹滅自我，變得更自信一點。

藝術家與園丁

我後來逐漸相信，我們所缺少的是兩種極有聖經依據的姿態，卻也是兩種在上個世紀最少為基督徒所探究的姿態。我們能在人類故事的最開端（即在創世記中），找到這兩種姿態：如同我們的始祖父母，我們要成為創造者與耕植者。或是以更詩意的話來說，我們是藝術家與園丁。

藝術家與園丁的姿態有許多共同點。兩者都以思慮為先，仔細注意已存的事物。園丁仔細看查地勢與現有的植物，包括花卉與野草、陽光落在地土的方式。藝術家仔細思索她的題材、畫布和顏料，以決定畫作的內容。

思考之後，藝術家與園丁都會採取一種有目的性的工作姿態。他們將創造力與努力帶入自己的呼召中。園丁照料已經長出的植物，將美麗的善加整理利用，將不相關或無用的拔除。藝術家可能更大膽一點：她從空白的畫布或一塊硬石開始，慢慢地從中創造出某個之前從未存在的作品。他們是照著那位「說有就有，並彎腰用塵土造出受造物」的形像來行動。他們是受造物中的創造者，照料、形塑初始創造者所造成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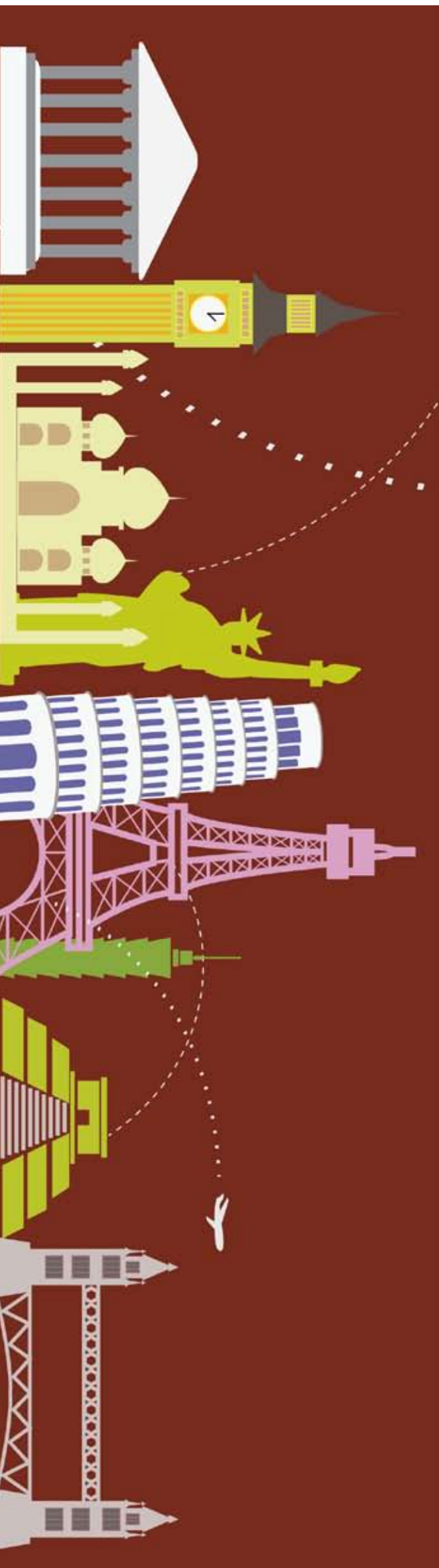
自由的姿態

擁有良好姿態最大的益處便是，當你有了好的姿態，你就能隨心所欲地做出無數個動作。當我們遇見一位技巧高超的舞者或運動員時，會看出良好的姿態維持了我們身體最基本的自由度，使我們能流暢優雅地回應變動的環境。但是不良的姿態——扭曲成某種我們不太能脫離的特定姿勢——便使我們無法做出所有的動作。有了良好姿態，所有的動作都可做得到；而經過一段時間後，不良的姿態會使我們一切的動作，只是先前已做過動作的變化而已。

主流文化中有個單純的真理：惟有耕植與創造這兩個姿態，才能賦予其他動作正當性。視自己為文化管家的人——守護鄰里、機構或文化領域裡最好的部分——能獲得同儕的尊敬。尤有甚者，那些超越監護者的職分，進而創造出新的文化資產的人，便是世界所注意的人。

確實，耕植並創造者正是那些有正當性做出譴責的人——他們的拒斥因為量少且謹慎而為，於是深具重量。耕植者與創造者是那些受邀來做批判的人，且他們的批判常是最清楚且有效果的。耕植者與創造者甚至可以複製文化、卻不淪為純粹的模仿者；他們汲取別人的作品後，再以新鮮而

主流文化中有個單純的真理：
惟有耕植與創造這兩個姿態，
才能賦予其他動作正當性。



激勵人的方式將之擴展。試想流行嘻哈模仿文化中最好的例子，他們並不安於只是模仿爵士樂或饒舌樂的傳奇作品，反將它們放置在新的聲音脈絡裡。而消費時，耕植者與創造者並不只是消費者。他們的身分並不來自於他們所消費的，而來自他們所創造的。

倘若在我們破碎卻依然美麗的文化中，有一條讓基督徒能積極前進的道路，我們就先需要恢復耕植和創造這兩個有聖經依據的姿態。而這恢復包括重訪聖經故事本身，因為在裡頭我們發現，神對文化的關懷，遠比我們所相信的更密切，也更具永恆性。

耶穌是文化耕植者

毫無疑問，耶穌面對文化的姿態，是創造與耕植。他是文化的耕植者。他並非只習得了要進行拯救世界這個真正的、「屬靈的」工作所需的成熟，就撇開照管、保存他的文化繼承的責任。他的青春歲月單花在吸收、實踐和傳遞他的文化——不是傳道，不是醫治，還沒有引入那會造成他與國家領導者衝突的新觀念。幾十年後，他的跟隨者中有人寫道：「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而造的。」（西一 15~16）然而在他二十多歲時，這一切超凡的神性都顯現在——不是隱藏，而是活出來——表面上看似平凡的生活。從歌羅西書所用的崇高文字，轉到我們對於二十五歲的拿撒勒人耶穌的日常生活，我們能有的最貼近猜測，就好比從創世記第一章讀到第二章時所經歷的轉折——從關於全宇宙的劇碼，到伸入塵土之中那神聖的手。當那不能見之神的像降臨時，他不只取了肉身，也取了文化的樣式。

當代新約學者賴特（N. T. Wright）的貢獻之一，便是為我們找回拿撒勒人耶穌是如何完全地與他的文化脈絡嵌合。賴特重要的「基督教起源與上帝議題」系列，特別是《耶穌與上帝的得勝》（*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一冊，便將耶穌明確地放在第一世紀的猶太環境中——其深入程度可能使一般的新教徒讀者，在初讀賴特的作品時稍微失去方向。賴特證明，耶穌同樣關注所有居住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地區猶太人所關切的問題，包括文化的和歷史的。如同與他同時代的人們，他亦得面對以色列地土長期被佔領的問題，導致人們質疑以

色列神的能力是否有限，以及此舉所引發令人喪志的影響；他去聖殿，雖然聖殿在敬拜與羅馬霸主的安撫政策之間，存在令人不悅的妥協；他浸淫在對以色列彌賽亞的來臨，或遲延的臆測中，這彌賽亞將畢其功於一役，拯救以色列脫離欺壓者的手。耶穌的事工並不導向於處理某些普世性的「靈性」議題，而在處理他的時空裡，這些非常特定、且與歷史相扣的問題。耶穌首先是個文化耕植者。

創造者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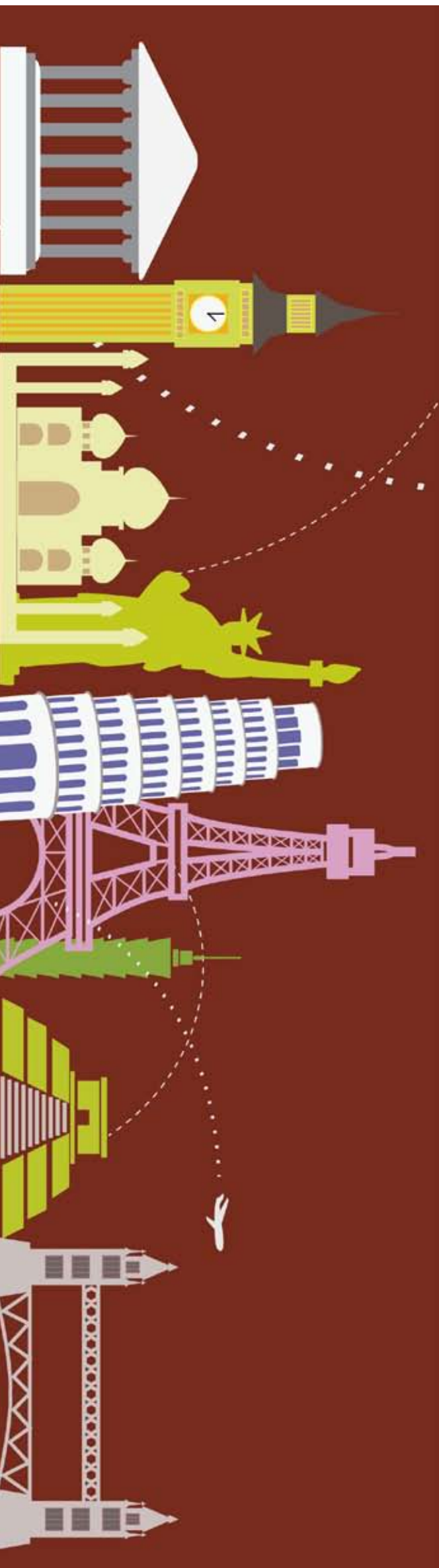
不過顯然地，耶穌並未只是保存並傳遞他的文化傳承。相反地，每當耶穌碰觸到以色列的文化遺傳，他就會帶入一個新事物。四本福音書的作者都強調耶穌創新的教導。「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 22）耶穌在馬太福音的第一個講道這樣開場：「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這個教導回應了先知書所記，神對窮苦人的關注，但又以一種根本的新方式來改寫。在路加福音中，耶穌取了一個尋常的拉比故事，關於一個前往耶利哥城途中被打傷卻為宗教領袖忽略的人，但又以創造力重新講述這故事。這次以一個撒瑪利亞人為主角，而不是尋常的虔誠猶太人。

耶穌的文化創造力所涵蓋的，遠不只是語言文字。他戲劇性地更改了**飲食**的慣例，而飲食之所以是文化的中心，不只是食物營養之故，更是因為它畫出社會階層的界線，描繪出那些可能與不可能的視域，顯明誰在某人的社交圈「內」，誰又在「外」。耶穌恣意地移動這些水平線，自己到罪人的家裡吃晚飯，甚至邀請他們到法利賽人的家中。他展延了傳統**儀式**的範圍，不只在安息日醫治人，更允許他的門徒採集食物。在受死前那重要的晚上坐臥著用餐時，他採行了逾越節的儀式，但加以重新演繹，拿起了立約的杯說：「這是我立約的血。」

也許最致命的，是耶穌直接挑戰了第一世紀猶太教中最權威的文化機構，耶路撒冷的聖殿，強烈抨擊在其外院的商業活動。事實上，假如我們找尋批判耶穌的跡象，會發現它們通常是由他的行為，而不是他的言辭而來。雖然他的教導如此具改革性，但他的對頭似乎最被他的行為所激怒。我們不會太意外：因為文化的具體實踐，才是最強力執行出此文化如何理解世界、並在其中建造的部分。耶穌不是用創造力教導；他用創造力生活，而原本文化範圍的守衛者，便因此開始不安。

關於他的使命，耶穌用了一個深沉的文化詞彙：**上帝的國**。在一個就算還有君主，也不過是社會中一個裝飾性人物的時代中，要重新體認**王國**的概念是並不容易。但對於那個時空的猶太

耶穌並不是用創造力教導；他是用創造力生活，而原本文化範圍的守衛者便因此而開始不安。



人，王國的概念更深、更長。耶穌宣告神國已經近了，講述王國的預言時，他不只是傳遞「好消息」，好像他惟一關切的，只是透露某個新訊息。他的好消息預示了一個社會生活的全面重建，就像是一個君主不斷更迭的民族所會經歷的。上帝的國將會觸碰到文化的每個領域與層級。它將重塑婚姻與飲食，對羅馬統治者的反抗和聖殿中的禱告，娼妓的社會地位和法利賽人的虔敬，潔淨的意義和生病的詮釋，商業上的正直和禱告中的誠實。

當然，耶穌最偉大的創革不只在於他所提出的另類文化。他發出——並活出——大膽的宣告說，以色列最初的召命，亦即要在列國眼前展現對神完全的倚賴，現在仰賴他本人來完成。以色列沒有將平安帶到萬國，反而因為受到威嚇便與它們妥協——但耶穌雖將另一臉頰轉過來，任由羅馬兵士打，卻從未支持羅馬殘暴的霸權。以色列沒有對鄰舍展現神的憐憫，反而自覺清高地與他們保持距離——但耶穌在餵飽五千個以色列人後，渡海到外邦人的領域，餵飽另外四千個「不潔淨」的人。以色列沒有如以賽亞所預言的，為萬國留下空間，使他們能進入神的家，反而讓商業活動充塞了聖殿外院——但耶穌驅趕商人，為敘利腓尼基婦人、一位羅馬的百夫長和會堂領袖們，一樣提供醫治、教導和接納。耶穌的呼召便是以色列一度承受的呼召：成為萬國的光——

這是表徵以色列置身真神周圍的記號；不過以色列顯然忘了這呼召（也許它們自始至終未曾意識到）。



但耶穌的呼召比這還要深沉——遠不只是成為以色列一直以來所該成為的模範。他的呼召是要將以色列所有的失敗，一切文化上的絕境，看似無可避免永久的被擄狀態，都攬在自己身上，那是以色列日積月累不倚靠神而導致的歷史。為了使耶穌企求釋放出的文化創造運動蓬勃發旺，必須正面迎視文化的破碎。於是，耶穌接受了十字架的召喚。

文化與十字架

在那個特別的十字架之前，早就有許多其他的十字架。稱為十字架的文化產物，是羅馬人眼中企圖從中創造的世界。為了維護帝國和平，殘忍且公開的懲罰，因而存在。在發明者的心中，以為是必要的冷酷手段，在耶穌的身上（無疑地，在許多其他人身上亦然）卻遭濫用，變成以冷血暴力對付無辜人的工具。同樣地，那定罪耶穌、胡亂拼湊成的不公審判，也牽涉了羅馬和猶太兩組統治菁英階層，兩者都捍衛原本可以是美善、卻淪為極大不公義的文化機制。

我們相信，耶穌在十架上做的事是空前絕後的，沒有任何人做得到。他承擔了人類對神悖逆的全部重量。他真實被釘上了文化所能做出最壞的工具——這個刑具代表了歷史上其他所有的文化死路，從刺茅到炸彈，毒氣室到水刑。如同其他暴力的手段，十字架代表了文化愚蠢和無用的極致。

如同其他暴力的手段，
十字架代表了文化愚蠢
和無用的極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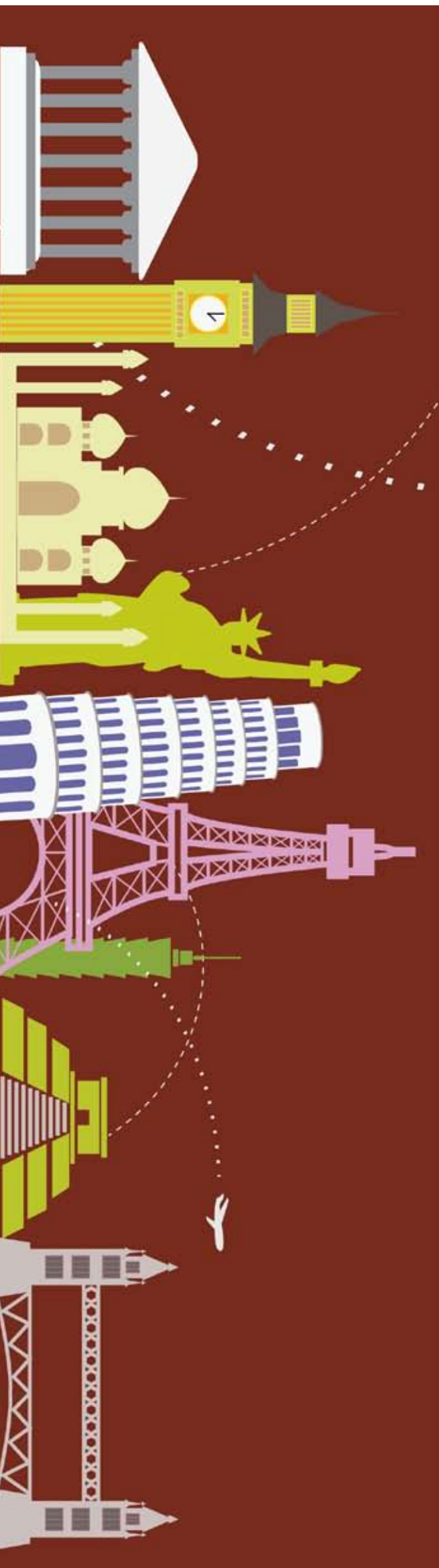
十字架沒有可供耕植的，沒有任何能被肯定或照管的美善之物；它是設計用來消滅生命的本身，以無情的窒息來滅絕創造力。對其受害者，十字架不只真實地代表了一條死路——它也代表了文化的絕境，扭曲並掏空了我們要理解世界，並在其中創造的呼召。

十字架是創世記第三章展開的苦澀故事的高潮，亦即文化步上歧途的故事。比起其他任何事物，十字是最無法使我們對文化產生些微信心，這信心好比我們還能快樂地耕植並創造出一條回伊甸園或到聖城的路徑。十字架駁倒了以為人類可以穩健地改變，直到最終進入天恩之中的進步主義。有誰比拿撒勒人耶穌更忠實地照管文化？有誰展現出更超凡的文化創造力，比耶穌更能將嚴重錯置的範圍轉向神平安的能力？然而菁英階層默許，加上他所呼籲的群眾過於被動，使耶穌終被處決。根據約翰的說法，耶穌在世的最後幾分鐘，原始的黑暗和虛無復返了。如果根據菲利普·勃魯克（Phillips Brooks）為人喜愛的聖詩所說，在耶穌降世時「萬世期望，戰兢等待」於伯利恆，那麼在十架上，他的門徒、國家和人類同心的盼望都重重地被擊碎了。

復活的餘震

基督徒信仰最神奇之處，是相信耶穌的信靠必有回報。父神未曾棄耶穌於死地。從耶穌最早期的跟隨者一直到今天，基督徒一直在歡慶耶穌復活，以此為耶穌是神之「愛子」的明證；說明了耶穌確實戰勝罪惡（包括我們的罪），也保證了我們死後仍有生命。這些都是復活的中心意義，十分明顯。

但與復活相關的諸多意義中，有一項未被廣泛認知，即復活實是一個文化**塑造**事件——事實上，可說是歷史上最具有文化意義的事。它主要並不是一個「宗教」事件。它基本上是一個歷史事實的直接陳述：假如真如耶穌的跟隨者所宣稱，復活確實發生了，就未有任何其他我們說得出的事件，比它對之後的歷史帶來更多的改變——包括個人，也包括文化整體。假如復活事實上未曾



發生，那麼在公元三十和四十年間，猶太和巴勒斯坦一帶一定有另外某個事件，帶著超凡的歷史性力量，在極短的時間內出現。

賴特在《神的兒子的復活》(*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中，以歷史偵測工具檢視復活，逐步建造出一個有力的辯證，說明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三天後，有非比尋常的事情發生，與耶穌據稱預言過，也與門徒據稱目睹過的極為相似。賴特的某些證據是大部分的基督徒熟悉的：要解釋由一群加利利的生意人領導的初代教會突然興起，困難得很；根據這些人自己說法，在耶穌釘十字架後，他們各個聞風喪膽，直至在耶穌死後（至多）幾年間，遇見了他們所大膽宣告的復活的主。基督教的護教者很早便注意到耶穌的核心門徒，大部分死於殉道，但其實他們可以很容易逃過死劫，只要他們撤回那不可信的故事，就是有位復活的拉比會穿牆而過。

賴特鉅細靡遺地探究了這些思路。但也許他所做出關於文化最重要的觀察，是在幾近書末，當他簡短地對「一星期的特別日，異乎尋常地由最末一天轉變到第一天的」下評論時：

我們擁有能顯示基督徒在一週的頭一天聚會，相當早期的證據……第七日的安息日如此深植於猶太教中，是它主要的社會、文化、宗教和政治的標誌，因此若要任何的更動，不像一個現代的西方人決定在星期二而不是星期三打網球那樣，而是像要說服多數虔誠的中古羅馬天主教信徒，將星期五的禁食改至星期四，或說服多數虔敬的蘇格蘭自由教會的會員要在星期一，而不是星期天崇拜一般。

若要了解這件事在文化上的意義，你可以想像在離開美國數十年左右後又回到故土時，發現雖然社會上多數人仍就在星期一的早晨起床，然後上班、上學，卻也有為數眾多的教會，其禮拜堂在星期天時仍關著燈漆黑一片，而改到了星期一才崇拜——也許是在黎明前便起床來敬拜，或在下班後才聚集，或是當天就不工作了——除此之外，他們還稱星期一為「主日」。你將會推斷這當中一定發生了某件特異的事——或至少他們**相信**發生了某件特異的事。



敬拜從第七天改到第一天，證明耶穌被處決後的那個星期日，某個奇特之事確實發生了，這個證據確實很吸引人。但對我們這些相信最初門徒在復活節的報告的人來說，它或許是復活的文化力量最清楚且無可辯駁的記號。因為透過一連串複雜且影響深遠的事件，從星期六到星期天的這個結構性的轉移，直接塑造了地球上大多數人的生活——即便他們當中許多人只是掛名的基督徒或根本不是。

在曼哈頓上西區的星巴克啜飲著拿鐵的客人，正悠閒地讀著《紐約時報》週日版——為什麼？因為在世界上多數地區，一週的**第一天**已是最接近休息日的一天。即使是限制在星期日進行商業活動的「清教徒法規」(the blue laws) 大多已被廢除，週日日程計畫是從早上十點而非九點的地區百貨公司的經理，仍受耶穌復活所影響，儘管這當中的關聯僅僅剩下些許痕跡。耶穌的復活好比是一個文化地震，震央位於西元三十年代早期的耶路撒冷，但至今在全世界的文化習慣中仍能感受到其餘震，而這些人中有許多從未聽過，許多則未曾相信過它的起源。不過地震的比喻無法捕捉到復活緩慢推移的力量——因為復活對許多最靠近它之人是不可見的，而其持續的影響是遠擴四方的。也許一個能比擬復活之文化力量更好的比喻，是耶穌對於上帝之國最生動的意象：它好比一粒芥菜種，起初幾乎無人察覺，卻能成為一株活潑的植物，長大、發旺、並為「天上的飛鳥」提供遮蔽，形塑了周遭世界的生命。



復活是歷史的中樞——即便在兩千年後，仍舊對文化影響深遠。而它是以信靠的行動，始於對世界之創造者的信心。在所有曾在世的創造者與耕植者中，耶穌是最能以自己的天賦和力量塑造文化的人——但他生命中最深刻塑造文化的事件，卻是他選擇放棄他的天賦和力量的結果。復活向我們展現按著神的形像來行文化創造的模式。不憑藉力量，只憑藉信靠。不憑藉獨立，而憑藉倚賴。第二個亞當對於文化的影響來自他最大的倚靠行動；使以色列的呼召，亦即要在威脅其存亡的強權面前展現信心，因著耶穌願意降伏在羅馬的十字架上而得以實現；他雖被十字架所破碎，卻也永久破碎了十字架的權勢。



耶穌是最能以自己的天賦和力量塑造文化的人——但他生命中最深刻塑造文化的事件，卻是他選擇放棄他的天賦和力量的結果。

確實，復活最大的文化影響之一，便是翻轉了那被稱為十字架的邪惡文化產物。統治與定罪的工具，變成了耶穌所宣揚的國度象徵：以恩典及寬恕為定論的另類文化。因此被釘上十架又復活的耶穌，是神從創世記第十二章開始的文化拯救計畫的頂峰：他面對了人類權勢所能做出最可怕的事，然後復活了。這不只戰勝了那些權勢、純然「屬靈」的勝利，更是一個**文化**的勝利——在人類的歷史之中，化解了以色列面對敵人時一切的恐懼。

如同我們可以說，文化是我們對世界的理解，並從中創造，在這兩個意涵上，我們也可以說，福音就是耶穌的宣告，這宣告也帶著兩層意涵。它是耶穌所**宣揚**的宣告——屬神的可能性疆域（他的「國」）臨到屬人的可能性架構之中。但它也是**關於**耶穌的宣告——就是耶穌因著受死與復活，使他所宣揚的國度能為我們所擁有的好消息。

在上帝的國裡，新的生命和新的文化成為可能——不是藉著棄掉舊的，而是藉著改變它。即使是人類文化所能做出最可怕的十字架，都被轉變為上帝國的記號，而這個國度，是寬恕、憐憫、愛和不朽生命的疆域。 ❀

（本文摘自《創造文化：世界潮流中的福音新呼召》，校園書房出版社預計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出版。）



柯羅奇

《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的執行編輯。他服事於富勒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和意克達集團（Equitas Group）的董事會，後者是專注於終結海地與東南亞的童工剝削的慈善組織。他也是國際公義宣教組織（IJM）機構的資深董事，以及坦伯頓基金會（John Templeton Foundation）顧問群的成員。現時他與家人住在賓州的史瓦斯摩鎮。